

区农业农村局主动公开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设立依据	栏目内容	公开时限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四级栏目			
1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公开要素齐全的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含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依申请公开互联网申请受理网址，公开不予公开情况，公开依申请公开渠道、联系方式、依申请公开程序、时间调整情况和补正程序、收费依据等信息）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2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规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发布的法规解释性文件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3		区农业农村局工作机构和主要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机构基本信息（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电话、办公时间等信息）、领导班子信息、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信息（机构职能、责任人、办公地址、办公时间）	动态更新
4		上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重要政策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工作的通知》	链接省、市政策文件栏目	动态更新
5		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解读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修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94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 4.《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5.《2021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浙政办发〔2021〕28号）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原文	文件印发后的7个工作日内
			政策解读		行政规范性文件文字版政策解读	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原文同时发布（三个工作日内）	
			图片音视频等解读		其他形式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	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原文同时发布（三个工作日内）	
			行政规范性文件意见征集		行政规范性文件意见征集公告	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行政规范性文件意见采纳情况反馈		行政规范性文件意见征集采纳情况	意见征集结束后的30天内发布	
6		其他文件			除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外的其他可以全文公开的文件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7		重大行政决策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文件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令第713号）； 3.《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337号）； 4.《2021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浙政办发〔2021〕28号）	1.意见征集公告包括：决策草案、决策依据、意见征集时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征集时限不少于30天；普通事项的征集不少于7天）、反馈途径等；重大行政决策还需要有起草说明或解读；若本部门今年无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即对本部门今年普通事项（如：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工作、本部门制定的政策文件等）进行意见征集； 2.采用多种形式进行意见征集，如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形式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按决策目录标明的时间节点公开）
			重大行政决策意见反馈采纳情况		公布意见采纳情况及相对集中的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	意见征集结束后的30天内发布	
8	重大建设	批准服务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4.《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9号）	重点项目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9		公告公示				公告公示信息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10	规划计划	专项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专项规划文件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11		权责清单	权责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权责清单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情况			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情况	
12	行政许可/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依据	行政许可、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可转链浙江省政务服务网）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14	外管理服务	行政许可			2.《关于印发〈杭州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制度的通知》（杭依办〔2019〕19号）	行政许可办理结果	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3	行政执法信息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关于印发〈杭州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制度的通知》（杭依办〔2019〕19号）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可转链浙江省政务服务网）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行政执法主体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办公地址、联系方式	自该信息产生或变更的20个工作日内
		行政执法人员及执法辅助人员				行政执法人员及执法辅助人员姓名、执法证号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双随机一公开				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抽查结果	
		其他行政行为				其他行政行为信息	
法治政府工作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法治政府工作报告	自该信息产生或变更的20个工作日内		
14	财政信息	部门预算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29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28号）	部门决算	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后20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
		部门决算				部门预算	
15	政府采购	部门自主招投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	部门自主招投标相关公告	动态更新
16	社会公益事业	帮扶工作	帮扶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68号）	帮扶政策文件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按年度更新）
			帮扶工作				帮扶工作信息
17	突发公共事件	预警及应对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2020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浙政办发〔2020〕20号）	突发公共事件预警及应对情况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应急预案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19	人事信息	人事任免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2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人事任免文件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公务员招录				本部门公务员考试相关信息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专业技术类考试				各专业技术类考试相关信息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其他考试				其他考试相关信息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20	建议提案	人大代表建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复文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政协委员提案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复文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21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农机购置补贴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促进法》（国令第16号）；	2.耕地地力保护	
22						3.《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7〕41号）；	3.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17〕43号）；	4.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3						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	（包括政策依据；申请指南；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贴结果；监督渠道；举报电话、地址等）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84号）；	惠农政策	
21						7.《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8.《“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农科教发〔2017〕2号）；		
22						9.《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8〕13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22						1.《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乡村振兴重要政策（包括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文件）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2.《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指导意见》	监督管理信息	
23							其他相关信息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水利领域政策文件及相关解读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主要业务工作的办事依据、条件、程序、时限，办事时间、地点、部门、联系方式及相关办理结果	行政许可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其他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本级本区域的水利领域专项规划、流域规划和区域规划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其他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23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审批机关认为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取水听证，定期发放取水许可证的情况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23						《水利部关于印发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情况，水效领跑者引领活动开展情况（区域管理局、发改经信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水库（大坝）工程的工程简介、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及责任人，水闸工程和堤防工程的工程简介、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23						《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	县、乡两级河湖长名录，河湖长姓名、职责、河湖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23						《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	河湖管理范围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23						《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范围，禁止开垦的陡坡地的范围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23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收的土地数量、土地种类和实物调查结果、补偿范围、补偿标准和金额以及安置方案等，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收支情况，水库移民安置情况，人口核定登记办法，新增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户核定登记情况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23						《新增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水利安全生产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情况，举报电话、信箱或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监督管理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水旱灾害防御	水旱灾害防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	防洪规划保留区，洪水预警信息、干旱预警信息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或按照行业有关规定
				水旱灾害防御	水旱灾害防御	《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	山洪灾害预警信息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或按照行业有关规定
				水利科技	水利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 《水利部、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关于加强水利科普工作的指导意见》	面向基层需求的成熟适用水利科技成果信息及推广情况，水利科普工作开展情况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24		其他专项信息	工作总结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工作总结和计划信息	按半年度更新
2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浙政办发〔2020〕20号）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信息	按季度更新
26		六稳六保	上级动态				转链省政府网页	/
			政策文件及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	“六稳六保”相关政策文件及解读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按半年度更新）
			西湖行动				“六稳六保”相关工作信息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每两周更新一次）
27		政府开放日	公民走进机关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16号）	相关活动信息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按半年度更新）
28		政策咨询	政策问答				政策问答信息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按年度更新）
			网上咨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	转链省政务服务网	/
29		热点回应	在线访谈				在线访谈信息	/
			网络课堂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 2.《2021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浙政办发〔2021〕28号）； 3.《2020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浙政办发〔2020〕20号）	网络课堂（直播）预告及视频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按年度更新）
30	专题	助企纾困	西湖行动				“助企纾困”相关工作信息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政策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助企纾困”相关政策文件信息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政策速递				“助企纾困”相关政策文件解读信息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政策解读					

31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p> <p>2.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p>	<p>1. 按照国办发函（2019）60号文要求的统一格式发布；</p> <p>2. 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在2022年1月31号前公开；</p> <p>3. 年报内容包括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报告事项；</p> <p>4. 近三年年报雷同情况</p>	<p>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按年度更新)</p>
----	--------------	--	--	--	--	--	--	-----------------------------------